关于《绥阳县涉旅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政策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以发展理念为指导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营造较好营商环境，推动我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制定印发《绥阳县涉旅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政策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扶持奖励政策》），十分有必要，以奖励政策全面推进以旅游产业为支柱产业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0月，我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第十八届（2024）第 18 次常务会的要求，认真研究了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，修改完善了《扶持奖励政策》。

三、对象范围

全县涉旅行业主体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《扶持奖励政策》共有十六条，对奖励标准、奖励原则、奖励主体和责任单位进行了明确。

第1条明确新增创建3A、4A、5A级景区和升“A”成功奖励标准；

第2条明确推动旅游商品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，对成立3年及以上、获得市级以上旅游商品品牌认证，参与省级以上旅游商品、文创设计大赛获得金奖的奖励标准；

第3条明确被列为名优小吃的、首次获得首次获得全省、全国绿色饭店称号的奖励标准；

第4条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按四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征地建设或使用现有建筑改造，整体项目投资额度在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四星级及以上星级酒店项目，通过国家四星级、五星级星级评定后，以及对现有酒店改造后达到相应星级标准的的奖励标准；

第5条明确新建或改造民宿达到国家级、省级评定的奖励标准；

第6条明确新评定示范村寨和星级乡村旅游经营户(农家乐)的奖励标准；

第7条明确新增规上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、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含民宿、露营基地）奖励标准；

第8条明确招引游客数达到规定人数的旅行社的奖励标准；

第9条明确集中连片流转符合用地规划的农村建设用地土地面积达30亩以上，签订规范土地流转合同且流转期限在5年（含）以上，用于民宿、露营基地、农旅体验等项目的，对一次性固定资产达到500万以上的奖励标准；

第10条明确招引入绥的新建酒店的奖励标准；

第11条明确招引入绥的新建研学旅行基地、A级景区的奖励标准；

第12条明确招引入绥的新建旅游综合体、城市纯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奖励标准；

第13条对奖励原则进行了明确；

第14条明确对我县旅游产业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项目，项目外的水、电、路、气、讯等基础设施由县政府争取项目给予配套建设。

第15条明确对我县旅游产业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。

第16条明确文件发布的时间

**五、其他重点问题说明**

无。